

证券代码：838223

证券简称：金维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 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以及财务和业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监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能够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于职守；
- （四）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 （五）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

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公司违反第五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依法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通知日期；
- (五) 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文件等。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

- (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二)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和更换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 (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审议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有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六）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 50%）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签署监事会的有关文件；

（五）负责或委托监事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六）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第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纪录：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纪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纪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纪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中有关会议通知期限的计算，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凡本议事规则未及之处，应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会。